





- ◎第一金人壽雙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負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負優惠規定。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第一金人壽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第一金人壽」保險公司發行及製作,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 ▲ 金人壽」保險公司負責。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第一金人壽及彰化銀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

查詢,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台 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Tel: (02)8758-1000 Fax: (02)8786-7789

電子信箱(E-mail): 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雙先生40歲投保「第一金人壽雙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投保時之基本保險金額10萬美元,以繳費期間2年 期為例,原始年繳保費為63,570.00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扣後首、續期年繳保費為62,171.00美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

(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3.15%,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為以增額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計價幣別:美元

保單年度(末)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给 (宣告利率假)	分享金給付 設均為 3.15%)	總保險金額				
	保險 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	保單價值 準備金 (A)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B)	解約金 (C)	累計增加保險 金額對應之	繳清保險 累計增加保險 金額對應之保單	保單價值 準備金 =(A)+(E)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B)+(D)	解約金 =(C)+(E)		
						身故保險金 (D)	價值準備金(E)					
1	40	62,171.00	52,860.00	84,580.00	39,650.00	1,591.09	1,136.49	53,996.49	86,171.09	40,786.49		
2	41	124,342.00	119,330.00	167,060.00	89,500.00	5,231.70	3,736.93	123,066.93	172,291.70	93,236.93		
3	42	124,342.00	120,400.00	168,560.00	119,200.00	9,016.14	6,440.10	126,840.10	177,576.14	125,640.10		
4	43	124,342.00	121,470.00	170,060.00	120,260.00	12,948.08	9,248.63	130,718.63	183,008.08	129,508.63		
5	44	124,342.00	122,530.00	171,540.00	121,310.00	17,030.03	12,164.31	134,694.31	188,570.03	133,474.31		
6	45	124,342.00	123,580.00	173,010.00	122,350.00	21,265.01	15,189.29	138,769.29	194,275.01	137,539.29		
7	46	124,342.00	124,630.00	174,480.00	124,630.00	25,658.14	18,327.24	142,957.24	200,138.14	142,957.24		
8	47	124,342.00	125,670.00	175,940.00	125,670.00	30,211.16	21,579.40	147,249.40	206,151.16	147,249.40		
9	48	124,342.00	126,710.00	177,390.00	126,710.00	34,930.07	24,950.05	151,660.05	212,320.07	151,660.05		
10	49	124,342.00	127,730.00	178,820.00	127,730.00	39,812.96	28,437.83	156,167.83	218,632.96	156,167.83		
20	59	124,342.00	138,930.00	166,720.00	138,930.00	85,434.38	71,195.32	210,125.32	252,154.38	210,125.32		
30	69	124,342.00	150,800.00	165,880.00	150,800.00	144,475.96	131,341.78	282,141.78	310,355.96	282,141.78		
40	79	124,342.00	164,920.00	168,220.00	164,920.00	221,116.45	216,780.83	381,700.83	389,336.45	381,700.83		
50	89	124,342.00	178,770.00	182,350.00	178,770.00	339,724.05	333,062.79	511,832.79	522,074.05	511,832.79		
60	99	124,342.00	196,880.00	196,880.00	196,880.00	502,909.47	500,418.56	697,298.56	699,789.47	697,298.56		
70	109	124,342.00	216,390.00	216,390.00	216,390.00	731,674.90	731,674.90	948,064.90	948,064.90	948,064.90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其祝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保險)為948,064.90元。

★ 1:本範例適用高保費折扣 1.2%,且假設同時適用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折扣 1%,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 2:上表所列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之年度末相關數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年度始生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 3:本範例係假設未來第 1 至第 70 保單年度,第一金人壽各月份之宣告利率均以假設宣告利率為 3.15% 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假設情況下之計算結果。本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數值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未來各月份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本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數值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未來各月份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 4: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第一金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需以對一金人壽實際宣告利率為準。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註 5: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第一金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註 6:上表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應之解約應之解約應之保稅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總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總保險金額對應

應之解約金之數值於應給付祝壽保險金之保單年度係包含祝壽保險金之金額。



雙先生40歲投保「第一金人壽雙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投保時之基本保險金額10萬美元,以繳費期間2年 期為例,原始年繳保費為63,570.00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扣後首、續期年繳保費為62,171.00美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

(<mark>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 1%,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為以增額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mark> 計價幣別: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B.J. 京仙 /2 10 本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外 (宣告利率假	予享金給付 設均為 1%)	總保險金額			
		累計實繳保險費 (含折扣及抵繳 保費)	保單價值 準備金 (A)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B)	解約金 (c)	購買增額 累計增加保險 金額對應之 身故保險金(D)	繳清保險 累計增加保險 金額對應之保單 價值準備金(E)	保單價值 準備金 =(A)+(E)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B)+(D)	解約金 =(C)+(E)	
1	40	62,171.00	52,860.00	84,580.00	39,650.00	0.00	0.00	52,860.00	84,580.00	39,650.00	
2	41	124,342.00	119,330.00	167,060.00	89,500.00	0.00	0.00	119,330.00	167,060.00	89,500.00	
3	42	124,342.00	120,400.00	168,560.00	119,200.00	0.00	0.00	120,400.00	168,560.00	119,200.00	
4	43	124,342.00	121,470.00	170,060.00	120,260.00	0.00	0.00	121,470.00	170,060.00	120,260.00	
5	44	124,342.00	122,530.00	171,540.00	121,310.00	0.00	0.00	122,530.00	171,540.00	121,310.00	
6	45	124,342.00	123,580.00	173,010.00	122,350.00	0.00	0.00	123,580.00	173,010.00	122,350.00	
7	46	124,342.00	124,630.00	174,480.00	124,630.00	0.00	0.00	124,630.00	174,480.00	124,630.00	
8	47	124,342.00	125,670.00	175,940.00	125,670.00	0.00	0.00	125,670.00	175,940.00	125,670.00	
9	48	124,342.00	126,710.00	177,390.00	126,710.00	0.00	0.00	126,710.00	177,390.00	126,710.00	
10	49	124,342.00	127,730.00	178,820.00	127,730.00	0.00	0.00	127,730.00	178,820.00	127,730.00	
20	59	124,342.00	138,930.00	166,720.00	138,930.00	0.00	0.00	138,930.00	166,720.00	138,930.00	
30	69	124,342.00	150,800.00	165,880.00	150,800.00	0.00	0.00	150,800.00	165,880.00	150,800.00	
40	79	124,342.00	164,920.00	168,220.00	164,920.00	0.00	0.00	164,920.00	168,220.00	164,920.00	
50	89	124,342.00	178,770.00	182,350.00	178,770.00	0.00	0.00	178,770.00	182,350.00	178,770.00	
60	99	124,342.00	196,880.00	196,880.00	196,880.00	0.00	0.00	196,880.00	196,880.00	196,880.00	
70	109	124,342.00	216,390.00	216,390.00	216,390.00	0.00	0.00	216,390.00	216,390.00	216,390.00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其祝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保險)為216,390.00元。

▼依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间內且保險中廠達一日一丁威之保單過中口10至14時時,共成壽保險金(呂增領稅利保險)為216,390.00九。註 1: 本範例適用高保費折扣 1.2%,且假設同時適用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折扣 1%,本範例僅供參考。註 2: 上表所列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之年度末相關數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年度始生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註 3: 本範例係假設未來第 1 至第 70 保單年度,第一金人壽各月份之宣告利率均以假設宣告利率為 1% 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假設情况下之計算結果。本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數值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未來各月份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註 4: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第一金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需以第一金人壽實際宣告利率為準。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註 5: 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第一金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註 6: 上表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之數值於應給付祝壽保險金之保單年度係包含祝壽保險金之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之說明

係指第一金人壽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仍生存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保險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前一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若低於保險契約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宣告利率

※ 係指第一金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第一金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扣除相關費用而訂定。※ 當月份宣告利率將公告於第一金人壽公司網站。



繳費年期:2年期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保單幣別:美元 保險費繳費方法:

> ◆ 首期保險費:、金融機構轉帳 ◆ 續期保險費:金融機構轉帳

(於新契約投保時須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

投保年齡:0-80歲

保額限制:

◆ 0歲~15歲(不含)以下:3,000美元~7,000美元

◆ 15足歲(含)以上~80歲:3,000美元~1,000萬美元

保費折扣:首期匯款、首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享有1%折扣。

高保費折扣:年化繳別保險費2萬美元(含)以上:1.2%

註1:上述未提及之投保規定,另請參閱第一金人壽相關投保規定。若有變動,

則以最新公布之投保規定辦理。 註2:第一金人壽核保人員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註3:年化繳別保險費計算方式=年繳保險費×1、半年繳保險費×2、季繳保險

費×4、月繳保險費×12。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保單年度	購買增額 繳清保險	抵繳應繳 保險費	現金給付 (註1)	儲存生息							
未滿6年	~	~									
屆滿6年	~		~	~							

(註1) 現金給付若給付金額低於美元 100 元時,則改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 辦理。

(註2)選擇儲存生息者,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 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 時,由第一金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 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則第一金人壽將以購買增額繳 清保險方式辦理。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6 歲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於繳費期間應採抵繳應繳 保險費方式辦理。但因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向第一金人壽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 繳費期滿後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 齡達 16 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匯款相關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保戶繳費	交付保險費、償還保險單借款本息、償還墊繳保費本息、歸還身故保險 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第一金人壽 負擔			
第一金人壽	返還保險費、各項保險金、保險單借款、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解約金、 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一金人壽 負擔	第一金人壽 負擔	保戶負擔			
給付	因可歸責於第一金人壽之錯誤原因而依條款約定為投保年齡錯誤之保險 費退還或給付者		第一金人壽負擔				

註 1:保戶若選擇以第一金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第一金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 款相關費用均由第一金人壽負擔

註 2:第一金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第一金人壽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詢



保險(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 1.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第一金人壽按其身故或經醫院診斷完全失能當時 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之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保險 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應繳保險費總和。
 -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 2.訂立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 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保險契約相關約定辦理。
- 3.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4.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兩種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第一金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第一金人壽按其達一百一十歲當時,「基本保險金額」 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之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應繳保險費總和。
-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 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繳費期間屆滿後,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第一金人壽申請「提前給付保險金」,其金額以申請當 時之保險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金額的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並經第一金人壽審查同意後給付之。

- 一、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
- 二、符合第一金人壽提前給付批註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

第一項「提前給付保險金」最高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伍佰萬元,且以給付一次為限。

保險契約如有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時,第一金人壽於收到「提前給付保險金」申請後不受理增加保險金額。

- **1「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之「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金額。 *2「應繳保險費總和」:(1)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按「保單年度數」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乘以保險契約適用之年繳標準體保險費未折扣費率。(2)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應 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按「保單年度數」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保險契約適用之年繳標準體保險費未折扣費率。前述「保單年度數」係指保險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或保險契約
- 総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算。 *3「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4「保價係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年齡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一「保價係數表」中所列比率。



- 1.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 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2.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5.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第一金人壽雙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8%-最低7%。如須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第一金人壽(免付費電話:0800-001-110)傳真:(02)8780-6028;電子信箱(E-mail): 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或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可電洽及網站查詢,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
- 8. 稅負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負優惠規定。
- 9.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第一金人壽發行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彰化銀行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及協助招攬(含)保險文件之轉交,及保費已繳證明或繳付資料,而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
- 10.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並提供保單條款供本人參考。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 文件內容,以保障您的權益。
- 11.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12.本商品為外幣保單,要保人購買時應注意:
 - 匯兌風險:契約各種款項之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並均須以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 時將會因匯率之不同產生匯兌上之差異。
 - 政治風險:貨幣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貨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而影響。
- 13.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 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辦理。
- 14.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辦理。
- 15.保單借款利率屬於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之利息,中途 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16.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下列數值: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m=1,2,3,4,5,10,15,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13%)

CV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

GPt: 第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以繳費 2 年期為例

性别		男性								女性						
年齡/保單年度末	1	2	3	4	5	10	15	20	1	2	3	4	5	10	15	20
5	62%	69%	91%	91%	91%	91%	90%	90%	62%	69%	91%	91%	91%	91%	91%	90%
35	62%	69%	91%	91%	91%	91%	89%	88%	62%	69%	91%	91%	91%	91%	90%	89%
65	61%	69%	91%	91%	90%	90%	89%	88%	61%	69%	91%	91%	91%	91%	90%	89%

※ 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 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故投保後提前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17. 本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提供,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之規定為準。

◎本商品之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1.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001-110 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2.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 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詳細內容請洽服務人員